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

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

受益人申領「失能保險金」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:

修正條文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
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 時,本公司<u>基於審核保險金之</u> 需要,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 以檢驗,<u>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</u> 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受益人 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 資料,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 司負擔,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 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 限。

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

受益人申領「失能保險金」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失能診斷書。
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 時,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 體予以檢驗,必要時並得另經 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 醫相關資料,其一切費用由本 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保險 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 限。 一、基於保險公司現行實務辦理 理賠審核作業,徵詢其行實務辦 師之醫學專業意見為現行 時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 賠實務審核評估程序之 展 為達到揭露資訊之效果及 養 顧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。 動行政院 議 修正本條。

說明